

連絡電話：(02)7725-0868 傳真：(02) 7725-0866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25 號 2F-1

官方網站：www.aperture25.com

一、立合約人：甲方(出租單位) 桓迪企業社

乙方(租借單位)

二、借用場地：玻璃屋 櫃檯區 前展場(A 區) 後展場(B 區) 攝影棚 其他

三、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四、活動名稱：

乙方不得改作上述活動以外之用途或出借、分租、轉讓、頂讓或以其他方式借予他人舉辦其他活動。一經發現，立即自動喪失展場使用權並沒收已繳之費用作為違約金。

五、場地費總額：新台幣_____元整。

1. 訂金 30%：_____元，簽約之同時付款。
2. 第二期款 50%：_____元， 年 月 日付款。
3. 尾款 20%：_____元， 年 月 日付款。

六、付款方式：

1. 現金或即期支票
2. 匯款或 ATM 轉帳：(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戶名：桓迪企業社帳號：185540103010

七、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整， 年 月 日付款。

此項保證金在活動結束，租借單位完成場地清理且維持原有原各項設施、器材完整無損；並結清所有應繳費用後，雙方確認無任何其他爭議事項後，甲方三天內無息退還保證金；場地或器材倘有破壞、污損，乙方需付修復、賠償責任。乙方應於 3 天內修復，否則甲方有權雇工處理，費用由乙方負責，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扣儲修理費用，實際金額案廠商請款單據支付，乙方不得異議。不足支付之費用，乙方須負責償還。

八、凡因乙方辦理本活動所衍生之一切糾紛，及場地借用期間發生之任何財產之損失，乙方需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涉。乙方應針對所舉辦的活動投保產物保險及工作人員意外責任險，甲方負責投保展場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九、場地超時費：租借時間已包含會場佈置及撤場時間，請妥善安排作業，若需超過原定時間或提早佈置，應事前向甲方提出申請，待甲方得視情況許可准許該項申請，乙方並須依超時費規定繳付費用。

十、場地基本設備(包含在場地費內)：

一般照明(不包括投射燈)、音響、空調、廁所等公共設施之使用。
(非租借場地時間內，進出場地期間恕不供應空調)。如需其他加裝其他設備，請乙方需書面詳列名細，經甲方確認同意後設置。

十一、場地規範：

1. 如乙方場地佈置需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應先徵得甲方同意，並依照甲方規定之方式在指定處所張貼。
2. 如乙方需變更活動隔板或增加場地運用空間，需事先提供配置圖面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由乙方自行施作並於場地使用完畢後自行恢復場地，惟不得要求甲方補貼任何費用。
3. 如乙方需使用場地牆面懸掛物品，請使用釘槍、螺絲(規格由甲方指定)；禁止使用黏土、無痕膠帶或任何損害牆面之動作。
4. 如乙方需使用前區(商品區)之玻璃牆展面張貼物品，請使用磁鐵；禁止使用黏土、黏膠或任何損害玻璃門窗或金屬窗框之動作。
5. 所有場佈之道具(包含舞台架設、地毯)，須以可搬動及易復原為原則。
6. 乙方用電需求或舞台燈光效果，須在場佈前書面照會甲方並由甲方專業技術人員監督施工並按增加使用電力繳交費用補貼電費。
7. 場內全面禁止吸菸、嚼食檳榔。
8. 借用展場期間，借用單位請派員駐場負責處理相關事務。
9. 甲方工作人員為配合活動或安全上之需要，得自由進出展場，借用單位不得拒絕，但需配帶甲方製作之識別證。
10. 乙方租借場地期間，甲方於營業時間全程派員進駐現場，協助乙方舉辦活動，適時提供諮詢、機電、清潔、保全支援。
11. 乙方應善盡善良使用人之義務，維護場地合法使用和安全，若有不法，乙方需自行負擔完全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十二、 垃圾清運：

每日一般垃圾、廁所清理費 500 元，大型垃圾及場佈材料、花籃等須另付費用由甲方雇工清理。

十三、 保險：

乙方在使用展場期間，負有妥善使用集保管場地之責任。若造成公共災害及本場或第三人之生命、財產之損害者，應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及對本場及第三人之一切損害賠償責任，蓋與甲方無關。

甲方僅提供必要的保全設施，乙方應自行負責對其展品及室內外招牌及攤位設計裝潢結構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如因乙方未投保而造成任何損失，一概由借用單位自行承擔，甲方概不負責。

十四、 乙方若違反本合約規定，除應對甲方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外，甲方得解除本合約，將場地收回，乙方所繳付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十五、 本合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因本合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桓迪企業社
負 責 人：蔡佳穎
地 址：台北市博愛路 25 號 2 樓之 3
統一編號：99615710
電 話：(02)77250868

聯 絡 人：

行動電話：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電 話：

聯 絡 人：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